

关于启用融水县4个不停车检测点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保护公路桥梁设施安全，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改善公路通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建设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建设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函〔2023〕5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交规〔202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融水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定于2024年5月8日0时起，启用省道下洞及国道永乐、思英口、洞头4个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设备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检测点名称	行政区域 公路桩号	检测方式	维保管理 单位	是否通 过检定	检定机构
不停车检测点	省道 S303 线 K4+600M	融水至柳州 双向	融水县 交通运输局	通过 检定	柳州市计量技术 测试研究所
永乐 不停车检测点	国道 G357 线 K1526+300M	融水至罗城 双向	融水县 交通运输局	通过 检定	柳州市计量技术 测试研究所
思英口不停车	国道 G242 线	融水至怀宝	融水县	通过	柳州市计量技术

检测点	K3224+600M	双向	交通运输局	检定	测试研究所
洞头 不停车检测点	国道G242线 K3170+350M	融水至洞头 双向	融水县 交通运输局	通过 检定	柳州市计量技术 测试研究所

一、2024年5月8日0时起，经动态自动称重检测和电子抓拍系统记录的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融水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企业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货运机动车辆途经动态自动称重检测路段，驾驶人为了达到干扰或者逃避动态自动称重检测系统的目的，实施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辆号牌、故意遮挡机动车辆号牌、违反禁止标线行驶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将依法移送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三、请严格按照规定合法合规装载，严禁超限超载运输。

四、具体承办机关、地址及联系方式：融水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民族路二巷2号），电话：0772-5134188。

特此通告。

